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	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項目編號	BA04
項目名稱	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-財產減損
承辨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	一、查明財產減損係為依法報廢、撥出及失竊或部分報廢等之原因。
說明	二、各項減損原因作業程序:
	(一)報廢:
	1. 由保管(使用)單位提出報廢需求,或由財產管理人員本於管
	理之立場,主動簽會保管(使用)單位後,將擬報廢之財產彙
	整陳報機關首長,並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及
	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新竹市政府補充規定辦理
	報廢程序。
	2. 擬報廢拆除財產為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附著物者,不論
	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,應由經管機關(單位)、學校備齊相
	關證明文件及書表文件一式二份報本府核辦,奉本府核定後
	提請市務會議審議通過,再送新竹市議會審議同意,未達年
	限及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核轉審計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
	准予備查,再行辦理減帳。
	(二)撥出:
	本府各機關經管財產因本府其他機關、學校有公用需要,經
	雙方同意移撥者,應由撥出機關敘明緣由函送上級機關報府
	核定,俟簽請核准後,由撥出機關填製財產撥出(入)報告單
	送請撥入機關會章後辦理財產點交及減帳作業。
	(三)失竊:
	經管動產失竊者,應依「市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
	(廢、毀)作業流程」規定,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查明財物保
	管或使用人員責任等事項後,依上開規定檢具「經管市有財
	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查核表」及相關文件1
	式2份,循行政程序陳報上級機關核轉本府財政處,奉核定
	後函轉審計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准予備查,再行辦理 減帳。
	一·番級別產/減損采用的,恐സ下列原於新姓· (一)查明擬報廢之財產是否已超過使用年限。
	(二)應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之規定
	辨理。 (一) 七法法田午阳却应安从,座上何笃幽目(吕公)。舆坛本谈园
	(三)未達使用年限報廢案件,應由經管機關(單位)學校查證屬
	實,循行政程序陳報上級機關嚴加審核後,簽奉核定後函轉

- 審計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准予備查,再行辦理減帳。
- (四)為失竊財產者,應由經管機關(單位)、學校依照審計法施行 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確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,於事 件發生翌日起一個月內循行政程序陳報上級機關核轉本府財 政處,奉核定後函轉審計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准予備 查,再行辦理減帳。
- (五)為財產撥出者,應查明有無報經市府核准及撥出(入)報告單 (經撥入機關會章)。
- (六)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減損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財產管理單位,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 表」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定或簽奉市府核准、審計機關同意函後, 造具財產減損單連同核備文件,辦理財產減帳事宜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財產報廢應確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 規定程序及新竹市政府補充規定,依核定權責分別由機關首長 核定、簽奉本府核准或報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核定。
- 二、失竊財產應注意財產使用單位應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,並查明領用保管、使用人責任後,依限函送上級機關報由本府財政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。
- 三、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,應填造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

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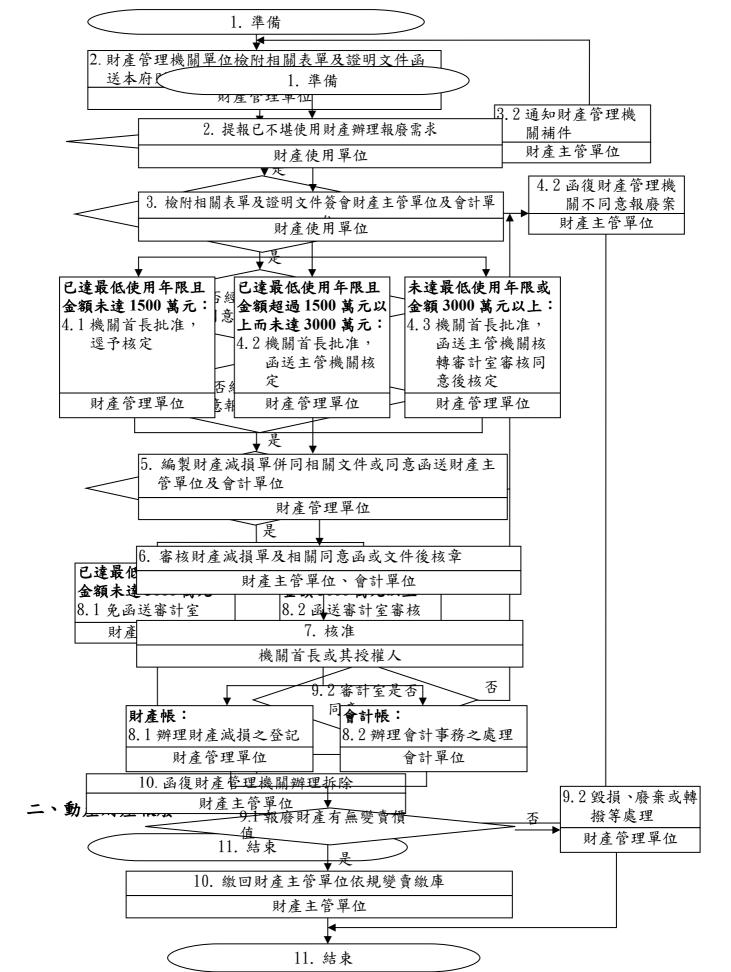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。
 - 二、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 - 三、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。
- 四、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新竹市政府補充規定。
- 五、市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作業流程。

使用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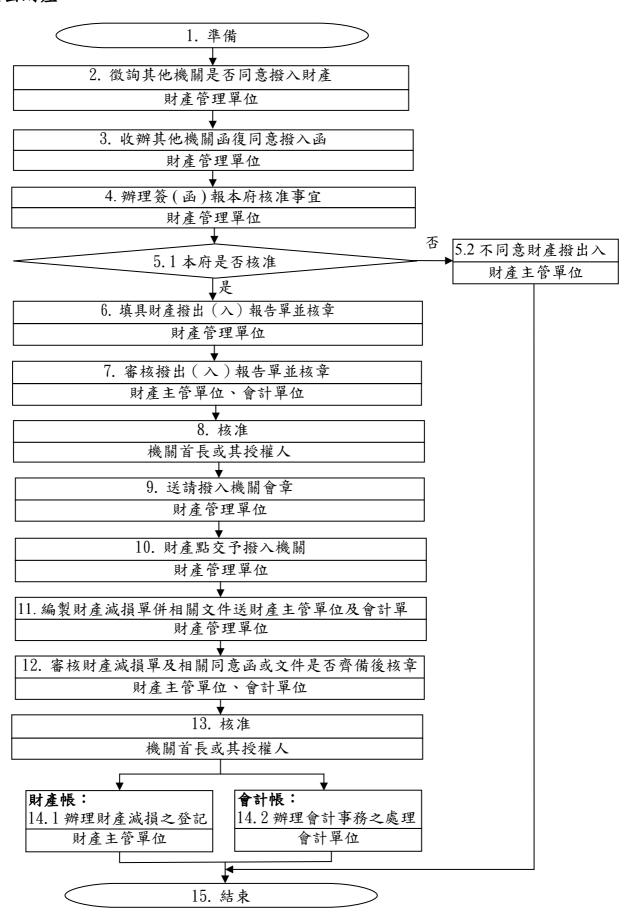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財產撥出(入)單。
- 二、市有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(報廢)查核報告表。
- 三、經管市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查核表。
- 四、財產減損單。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 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-財產減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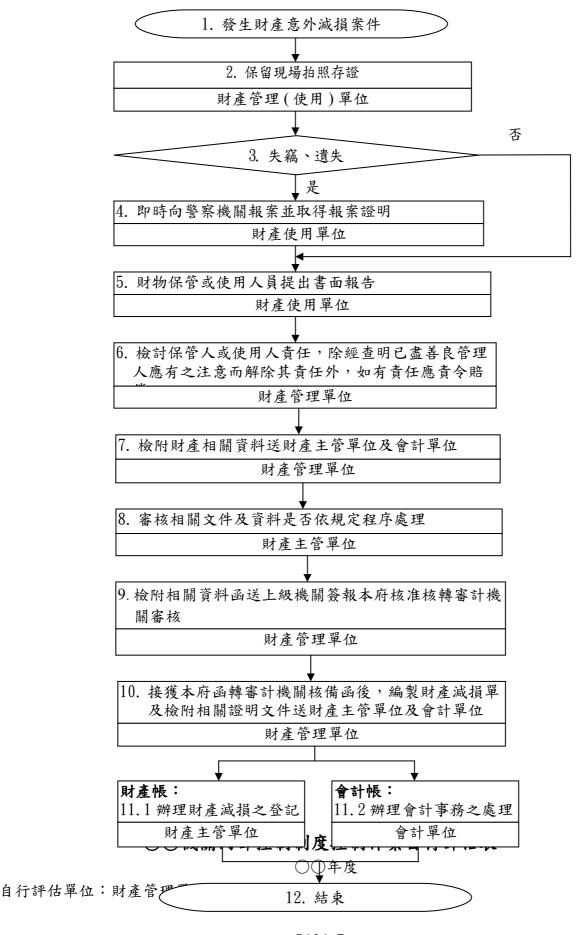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不動產財產報廢:



三、撥出財產:



四、失竊、遺失、毀損或意外事故減損財產:



作業類別(項目):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-財產減損 評估期間: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改善措施		
	落實	部分	未落	不適	其他	
		落實	實	用		
一、財產報廢是否確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程序及新竹市政府補充規定,依核定權責分別由機關首長核定、簽奉本府核准或報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核定。						
二、失竊財產應注意財產使用單位有否儘 速向警察機關報案,並查明領用保 管、使用人責任後,依限函送上級機 關報由本府財政處核轉審計機關審 核。						
三、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,有無填造財產 減損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						
填表人: 單位主管:	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「部分落實」「未落實」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 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 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 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